焦作日报
2012年6月20日
星期三
第11期

食品安全 双周刊

焦作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焦作日报社 联办

特邀统筹：王空军
特邀编辑：李胜亚
责任编辑：陈 彬
组版编辑：李新战
责任校对：张晓青
美术编辑：李新战

14

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全面展开

市领导孙立坤、赵建军、迟军等参观食品安全宣传展板。 本报记者 刘 璐 摄

本报讯 （记者**丰舒潍** 见习记者**张璐**）6月11日上午，全市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暨绿色食品博览周启动仪式在龙源湖公园西门广场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孙立坤宣布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正式启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建军致辞，市委常委、副市长迟军主持启动仪式，市领导宫素清、贾书君、和金贵出席启动仪式。

此次活动以“共建诚信家园，同铸食品安全”为主题，旨在引导食品从业者牢固树立法律、道德、诚信理念，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监督，构建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守法的外部约束机制；培育、树立、推广一批示范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带动广大食品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营造百姓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启动仪式结束后，市工信局、工商局、质监局、农业局、商务局、畜牧局、卫生局、粮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和五城区在现场组织举办宣传咨询活动，向过往群众发放食品安全宣传单、宣传手册，对食品安全问题解疑释惑，普及食品安全常识，并采取互动方式向消费者宣传辨别劣质粮油产品常识。市民李爱红告诉记者：“刚才看到工作人员教市民如何挑选大米、储存大米，我感觉非常实用，希望政府以后多组织这样的活动，让老百姓明明白白消费、安安心心食用。”

据了解，6月12日至20日，市农业局、商务局、工信局、卫生局、畜牧局、质监局、粮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工商局依次举办相关主题活动，并组织食品安全流动宣传车队，深入各县市区的乡村、社区进行宣传。在宣传月期间，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代表、媒体记者参与监督指导，同时举行食品安全知识竞赛，通过焦作广播电台举办食品安全知识有奖竞答活动。

食品安全宣传月主题活动备忘录

6月12日 市农业局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颁布六周年主题纪念活动，派出专家组分赴六县市，面向广大群众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热点解读、科普培训和消费指导，并通过举办咨询讲座、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横幅等形式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此外，还组织其种子、植保、渔业、水产、检测中心等相关科站，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传。

6月13日 市商务局组织市商务稽查支队和山阳区、解放区、马村区、中站区商务局在市龙源湖公园布置宣传展板、咨询台进行集中宣传，各县市区商务局也分别在各自辖区重点区域进行巡回宣传，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在厂区显著位置悬挂有关食品安全的横幅。

6月14日 市工信局组织蒙牛乳业、淼雨饮品等企业代表参观食品企业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示范中心等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各县市区工信局组织辖区重点食品企业学习《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严厉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具体举措、进展情况及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典型案例，进一步增强了企业诚信经营意识。

6月15日 市卫生局举办“食品安全标准日”系列活动，组织食品安全领域专家，通过群众提问、媒体采访的形式，系统介绍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添加剂等知识，同时举办“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开放日”活动，还组织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负责人召开了专项整治工作后的整改交流会。

6月16日 市畜牧局组织开展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活动，全面启动畜牧业生产资料夏季打假百日行动，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宣传活动。

6月17日 市质监局举办“食品检验机构开放日”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代表、媒体记者到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开展主题实践活动，近距离观摩食品检验检测流程，了解各项技术保障措施，听取实用食品安全知识讲解。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质检邀您看企业·食品安全大家行”活动，启动食品添加剂生产环节专项检查。此外，还举办了食品企业法人培训班，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理念和“诚信为本、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举办了食品安全知识竞赛，组织发动社会公众、食品从业者和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参与竞赛；动员、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在宣传周期间开展业务培训、法制宣传、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主题活动。

6月18日 市粮食局举办“放心粮油宣传日”活动和“焦作粮油质检实验室开放日”活动，通过产品展示、现场咨询服务、发放宣传资料、参观实验室、样品比对等形式，向广大消费者宣传普及粮油食品安全知识及辨别劣质粮油产品相关常识；启动夏粮收购质量安全抽查工作，指导和督促粮食收购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和有关政策。

6月19日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组织消费者代表、媒体记者参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解放区大杨树街，邀请学生家长走进焦作一中食堂，通过实地参观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同时，组织各县市区餐饮服务监管人员召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经验交流会；相关领导带队深入学校、农村、社区、机关、工地，讲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

6月20日 市工商局将继续开展安全宣传月相关活动。除了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添加剂专题宣传、发放食品安全知识系列宣传材料等活动之外，该局还将通过网络微博、官方网站等，大力宣传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和执法成效，同时加强对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法》知识培训，督促指导食品经营者认真履行《食品安全法》确定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切实增强严格守法经营意识和诚信自律意识。

本报记者 丰舒潍 见习记者 张 璐

我市将公开评选一批食品放心企业(门店)

本报讯 （记者**李秋**）记者日前从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获悉，食品放心企业（门店）评选活动已经开始，凡在我市辖区内注册并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餐饮单位及食品零售门店均可报名参选。

据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评选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市放心企业（门店）管理办法及各监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定进行评选和推荐的。参选企业（门店）必须具备五个条件：一是主体资格有效。生产企业在同行业具有一定影响，经营企业有一定销售规模，餐饮单位具有基本的卫生管理条件。二是管理制度健全。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的生产经营台账，建立了产品质量可追溯管理机制。三是设施设备完备。生产经营场所周边环境良好，无污染源，店内整齐卫生，店容店貌较好；设施设备能够达到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店内区域划分合理，能按要求分类管理，经营面积与规模相适应。四是从业行为规范。生产经营者的质量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文化程度，能够定期参加主管单位培训，具备相应要求的资格条件，具有判断食品质量的能力，无生产经营不良记录，生产经营的食品药品近两年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没有因质量问题造成消费者的经济损失。必须注重员工在法律法规、商品知识、服务技能、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知识培训；诚实守信，信誉良好，能够正确宣传食品药品和企业形象。五是消费服务文明。企业员工具有一定素质，门店营业人员统一着装、佩证上岗；仪容、仪表整齐干净，对消费者服务热情、文明礼貌，并掌握相关专业知识，能及时准备解答咨询事项；消费者评价良好，近两年服务质量零投诉。

此次活动的申报是按照自愿和属地管理的原则，企业（门店）可根据条件向所在地的政府食品安全办或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县市区食品安全办、各监管部门也可推荐，并填写或提供相关评选材料，包括申请书、推荐表、放心消费企业自律承诺书等。各县市区食品安全办、监管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合格后填写“焦作市食品放心消费企业（门店）推荐表”，于9月20日前报送评选活动办公室，咨询电话号码为8796018。

据了解，审核通过的企业（门店）将被授予焦作市食品放心企业（门店）称号并挂牌。市相关部门在执法检查中除专项检查和有因检查之外，对其减少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实行动态管理，对出现严重违法行为等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取消资格并摘牌，通过媒体公示，三年内不能参评。

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心首次向市民开放

本报讯（记者**李光远**）6月15日上午，市卫生系统在龙源湖广场开展的“食品安全主题日”活动中，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心首次对市民开放，30多名市民零距离观摩了食品抽检过程。

据了解，此次活动分为三大部分：一是组织各县市区卫生局监督员代表到龙源湖广场设置食品安全宣传展板，并向市民发放中国居民膳食指南、饮用水卫生等宣传资料；二是组织市民到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心参观微生物实验室、万级无菌室、理化检验室、气相色谱实验室、液相色谱实验室等，直观地了解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的内容和重要意义；三是举行座谈培训会，向与会人员进行《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的培训，通报了前段时间我市卫生系统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整治的结果，并就卫生操作规范、市场准入等方面与市民进行了沟通交流。

市粮食局工作人员教市民如何辨别劣质粮油产品。 本报记者 刘 璐 摄

市质监局严查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本报讯 （记者**丰舒潍** 见习记者**张璐**）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市质监局日前围绕“食品安全月”宣传活动，开展了食品添加剂专项检查行动，严厉查处食品生产企业的各种违法行为，特别是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无证生产行为。

据了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目前已对全市所有食品生产企业分别建立质量诚信档案，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实施质量诚信分级管理，进一步梳理完善生产许可、监督检查、风险监测、监督抽查、标签监管、召回监管、投诉监管、执法查处等各项工作制度，理顺和完善监管制度体系。对不履行法定义务，销售、使用含非法添加物食品的企业，将一律停产整顿；对于批评教育后仍整改不到位的，一律暂扣生产许可证；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或故意非法添加的，一律吊销生产许可证；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食品安全举报电话 3565678

生活小常识

夏季餐饮消费小贴士

1. 选择有餐饮服务许可证和服务人员持有健康证的餐馆进餐。

2.注意个人卫生和餐具卫生，就餐前应洗手，防止“病从口入”，经过清洗消毒的餐具具有光、洁、干、涩的特点。

3.辨别食物状况：用餐时应注意分辨食品是否变质、是否有异物和异味。颜色异常鲜艳的食物，有可能是违法添加了非食用物质或超量、超范围使用了食品添加剂。

4. 少吃或不吃生食海产品和烧烤类食品。

5.夏季避免过多食用凉拌菜、改刀熟食等易受病原菌污染的高风险食物。

6.凉菜、色拉等不宜打包，因为凉菜在制作过程中没经过加热，很容易染上细菌。

7. 消费者在就餐时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请保留剩余菜品和有关就餐票证，及时拨打全天24小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举报受理电话：3686001（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关于预防和控制食物中毒发生的预警公告

夏季气温高、湿度大，适合各种致病微生物繁殖，食物很容易腐败，消费者一旦吃了被病菌或病菌毒素污染的食物，很容易引起食物中毒。为预防和控制食物中毒发生，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特发布以下预警公告：

一、严防亚硝酸盐引发的食物中毒

集体食堂和餐饮业要加强管理，严禁购买、使用工业用盐，防止误食亚硝酸盐。建筑工地要加强对工业用亚硝酸盐的管理，标志要醒目，要有专人管理，严禁与其他食物及原料混放。集体食堂和餐饮业要严格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正确使用亚硝酸盐，严禁超量、超范围使用。各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办、各有关监管部门要对用做食品添加剂的亚硝酸盐的生产、流通环节加强监管。

二、防止群体聚餐发生食物中毒

集体用餐或家庭自办酒席要与食品加工场地、设施以及清洗、烹煮人员的能力相适应，接触即食食品的工用具、容器必须严格清洗消毒，最好是煮沸或蒸汽消毒，消毒时煮沸或蒸汽应保持10分钟；使用化学消毒的，应达到消毒剂说明书中规定的浓度、时间要求，消毒后要妥善保管，防止污染。购买食品原辅材料时，应到正规的商店和超市购买，容易变质的食品原料和熟食品要在冷藏条件下储存。食品须烧熟煮透，饭菜应尽量做到当餐加工、当餐食用；不能当餐用完的，应及时冷藏，隔餐、隔夜食品食用前应彻底加热回烧。生、熟食品放置应严格分开，以避免交叉污染；同一场所或设施（如冰箱）内同时存放生、熟食品的，应按熟上生下方式存放，以避免熟食品受到污染。食品加工人员应具备一定的食品卫生知识，并且身体健康，近两周内无腹痛、腹泻、呕吐、发热、咳嗽等症状或化脓性皮肤病等疾病，操作时应穿戴清洁工作衣帽。有条件的，生熟食品加工应分人员进行，尤其是冷菜加工；不能分人员的，加工人员在接触熟食品前应严格清洗消毒双手。近期扁豆集中上市，集体食堂或家庭自办酒席在加工扁豆时要确保扁豆烧熟煮透，防止发生集体食物中毒。

三、防止微生物污染引发的食物中毒

夏秋季是食物中毒高发季节，气温高、湿度大，导致食品及其原料易受到微生物污染。对于一些易受微生物污染的食品及食品原料，要彻底加热后食用。特别是食用鱼、虾、贝等海产品要谨防副溶血性弧菌食物中毒，食用罐头、腌渍、发酵食品要谨防肉毒杆菌食物中毒。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提醒广大消费者，不在无餐饮服务许可证单位就餐，不买无证摊贩食品；饭菜不能当餐食用完的，应及时冷藏，常温下保存时间不超过2小时，并在下一餐食用前彻底回烧加热；制作和贮存食物要生熟分开，不混用刀和砧板等工具，避免交叉污染；冰箱内同时存放生、熟食品的，应按熟上生下方式存放，冰箱的冷藏温度应确保在5℃以下；加工或食用食品前应清洁双手，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制作凉菜原料应新鲜、卫生，刀、砧板等要洗烫干净，现吃现做。

四、严防误食农药污染的食品及有毒植物

家庭食物中毒的主要原因是误食农药污染的食品以及有毒植物或毒蘑菇。因此，特别提醒家庭聚餐要注意食品加工过程的卫生，充分清洗蔬菜、水果，不采食野生植物和蘑菇。如果发生误食出现中毒症状，要及时送医院就诊。

五、进一步加强对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环节的监管

各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办、各有关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环节的监管，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增强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关于食物中毒救治的培训和技术指导，提高食物中毒的诊断和救治水平。各相关单位要依法做好食物中毒报告工作。

各县市区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卫生部门应当加强食源性疾病的监测与报告，及早发现食品安全隐患。

特此公告

焦作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2012年6月20日

“容熙·古的杯”食品安全知识竞赛获奖名单

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办主办的“容熙·古的杯”食品安全知识竞赛活动已圆满结束，得到了广大市民的积极响应和参与，在全市掀起了“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的高潮，对于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经认真审阅、评审，抽取了一、二、三等奖及鼓励奖共计93名。现将获奖名单公布如下：

一等奖：

张保朝 邢东升 刘玉梅

二等奖：

尚银婷 黄惠芳 尹红轩 刘建宏 张国平 陈来春 孙茂永 韩红丽 李 艳 秦飞飞

三等奖：

王迎录 刘利梅 苗绍臣 付丹平 陈友林 尹明鹤 史翠平 王振杰 刘三红 常喜来 李 新 史小爱 任五洲 牛艳林 李福晋 史静静 李红卫 郑英丽 路欢欢 李运玲 郭明珠 许 洁 司世泰 朱新生 廖志顺 冯园园 马贞霞 牛爱梅 黄 敏 申方静

鼓励奖：

任家慧 许卫星 任永立 宋前进 幕海花 魏作旺 王小能 韩 莲 刘小红 司腾飞 毋树林 韩丽丽 韩晓杰 马云霞 陶桂清 李桂利 王新河 易小琼 柴 丽 刘新芳 李根群 刘东方 刘二明 杜贺平 陈红卫 张亚勤 李文娟 张天亮 刘运发 张仁萍 朱丽娟 余随义 李晨晖 陈建正 刘春和 宋翠平 秦金平 罗顺利 李胤铮 裴军利 任成水 李建国 郝统琦 赵 静 董泽浩 李艳军 王建国 姜金豹 董鹏新 张啸虎

组织奖：

武陟县政府食品安全办
沁阳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山阳区政府食品安全办

请获奖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于6月25日至7月5日（休息日除外）到市政大厦822房间市政府食品安全办领取奖金和礼品券。联系电话：3565678。

焦作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2012年6月20日